



财务造假防范 与

尹平/著

经济凭证鉴别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

财务造假防范与经济凭证鉴别

尹 平 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造假防范与经济凭证鉴别/尹平著.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0. 1

ISBN 7-80064-886-9

I. 财… II. 尹… III. 会计检查 IV. F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6240 号

财务造假防范与经济凭证鉴别

尹 平 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54 号)

北京市白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625 印张 270 千字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定价:18.00 元

ISBN 7-80064-886-9/F·165

前 言

《财务造假防范与经济凭证鉴别》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著作全书8章27万字。从当前我国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八个方面的具体表现及基本特征,说明财务造假已成为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的主要标识。

著作对财务造假的成因进行了系统研究,分析了个人舞弊、团伙舞弊和集体舞弊等主体形式;分析了利益驱动、荣誉追逐、政绩积累和其他动因等造假动机,剖析了造假动议者、决策者、操作者和协同者等不同造假主体及参与程度,区别了主动造假与被动造假等不同造假性质,外部造假、内部造假和内外勾结等不同的造假方式;其次,深入分析了财务造假适宜生长的微观环境;再次,分析了财务造假的心理,包括单位负责人的动机、财务主管的心态和财会人员的心理等。

著作采用理论推导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从历史与现实、必要与可行、治标与治本结合的视度上,提出防范财务造假和有关违法乱纪的综合治理对策。

在财务造假对策研究的基础上,单独对经济凭证鉴别和防伪技术进行了技术和管理的论证,论述了凭证伪造鉴别(含伪造凭证鉴别和变造凭证鉴别)、凭证印章印文鉴别、凭证书写文字鉴别(含凭证笔迹鉴别和凭证打印文字鉴别)的要点、方法、技术和技巧;论证了经济凭证实施防伪设计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推出了经济凭证防伪标识选择和制作若干方法与技术。此项研究填补了国内理论研究的空白,指示了我国经济凭证管理发展的方向,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实际工作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

作者 2000.1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造假：一个沉重的话题	(1)
第一节 对当前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特点的认知.....	(2)
第二节 定义财务造假	(12)
第三节 财务造假的危害和打假治乱的意义	(25)
第二章 财务造假对策纵横谈	(31)
第一节 财务造假主体、心理与环境分析.....	(32)
第二节 财税大检查的有益启示	(50)
第三节 关于委派制与承诺制	(56)
第三章 财务造假主体对策——人员素质论	(71)
第一节 单位负责人素质标准与考评制度	(72)
第二节 财务主管人员素质要求与检查监督	(80)
第三节 会计人员基本素质与管理培训	(89)
第四节 公众心理与行为倾向的调节.....	(100)
第四章 财务造假系统对策——社会环境论.....	(107)
第一节 法律环境与政治环境.....	(108)
第二节 经济环境与管理环境.....	(125)
第三节 技术环境与舆论环境.....	(136)
第五章 财务造假管理对策——内部控制论.....	(146)
第一节 规范基础工作.....	(147)
第二节 完善内部控制.....	(154)
第三节 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165)
第四节 强化会计监督.....	(170)
第六章 财务造假抗制对策——会计查账论.....	(180)

第一节	会计查账的科学组织·····	(181)
第二节	查账工作的严密设计·····	(191)
第三节	账簿检查的有效实施·····	(210)
第四节	内查外调的精心部署·····	(223)
第七章	财务造假肃源对策——凭证稽查论 ·····	(259)
第一节	经济凭证稽查举要·····	(260)
第二节	经济凭证造假手法例示·····	(269)
第三节	经济凭证错弊稽查的内容与方法·····	(287)
第八章	经济凭证鉴别论 ·····	(299)
第一节	凭证伪造鉴别·····	(300)
第二节	凭证印章印文鉴别·····	(306)
第三节	凭证书写文字鉴别·····	(314)
第四节	关于经济凭证防伪设计的探索·····	(321)

第一章 财务造假：一个沉重的话题

本章提要：财务造假是一个古老的话题，而今变得特别沉重。当前我国经济领域违法乱纪与财务造假结盟，且相互掩护，互相配合，互为因果，成为附属于社会肌体上的毒瘤——本章首先从我国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现状和特点认知这一事实，引出一系列发人深省的思考：为什么违法乱纪活动与财务造假为伍？为什么假、乱现象屡禁不止，且越发严重？财务造假给社会带来怎样的危害？本章力图通过对财务造假概念的界定，详细说明造假舞弊与工作偏误之区别和联系，阐释财务造假的性质、表象和技术特点，多角度地论述财务造假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深重危害，揭示打击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任务的紧迫性、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

第一节 对当前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特点的认知

这二十年来,我们探索和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崭新道路,使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我们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加强,新的宏观调控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农村和城市的各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增长方式正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我国对外开放的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已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上了一个大台阶;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重要发展;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军事、外交等各项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繁荣景象。

但是,改革开放打破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旧格局,新旧体制的转换、交替不可避免地给社会经济带来了冲击和震荡;旧体制的惯性和影响力依然存在,新的体制和新的经济秩序尚未完全筑就,使经济活动的有序运行和无序运行并存;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已不适用,但新的法律法规又未建立健全,或虽已建立但人们尚不习惯;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拓展,国外资本主义的腐朽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也趁虚而入,并在我们法制建设的缝隙中、在部分单位的管理和核算的混乱中、在意志薄弱者的思想中找到生存的空间,并扩散其毒素;人们的价值观念、道德水准和驾驭经济的能力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在此大背景下,有的部门、行业和地区,部分企事业单位的财经法纪松弛、财务造假和违法乱纪现象有所抬头,经济领域及财政、财务收支的“假”和“乱”悄然而生;给我国社会经济

生活带来负面影响,有的地方已酿成极为严重的后果,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的违法乱纪正日益严重地侵蚀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当前我国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的事实正越来越强烈地警示着我们。

当前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猖獗,较十年前不仅没有收敛,反有呈现进一步发展的趋势。近年来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的大案要案的发案率逐年提升,所涉案值增加,发案的频率缩短,涉案人员增多,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日益严重;这些违法乱纪活动一般与党政机关某些官员的贪污、受贿及其他腐败行为相关,与所在单位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散乱相关,与财务造假和经济信息的失真相关,并逐渐暴露出以下显著特点:

第一,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现象较为广泛地存在。不仅在某一部门或地区是如此,而是在全国较多行业、部门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这种状况;更令人担忧的是,少数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对此存在着模糊认识,甚至持有默认和放纵的态度,认为出现一些违法乱纪是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必然,是改革开放的必然代价,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经营所不可或缺的“润滑剂”,不必大惊小怪;有的单位通过违法违纪得到经济实惠,部分群众对此也有认同感,认为目前形势下不玩一些“猫腻”,经济就不能搞活,单位的经济效益就不能保证;于是,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的违法乱纪活动在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是一路绿灯,抵制和反对者被斥责为保守、思想不解放,甚至被扣上妨碍改革开放的帽子,造假和违法乱纪逐渐成为习惯和自然;在此情形下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确有迅速再生之土壤,存在着较为深厚根基;一些部门和单位出现了“千刀万剐唐僧肉”(指诸多单位分割国家利益)的局面。

第二、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形式多样。其中既包括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如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偷税漏税、挪用公款、走私贩私等,还包括各种经济违纪现象,如乱挤成本、截留利

润、财务信息制假、虚报统计数据、截留国家财政收入、违规经营、骗取银行贷款和国家财政拨款等；也就是说违法乱纪活动泛滥，迅速向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渗透，且反映出本部门、本地区和本单位的特点。违法乱纪行为大多是策划于密室、在暗地进行的，但也有的属有恃无恐、明目张胆，如有的沿海地区的企业公开参与走私贩私，有的单位公开向走私分子讨价还价地“订货”，或公开从事批发走私货物；由于经济领域违法乱纪形成一定规模，有的地方已形成气候，其名目也会不断翻新，形式“推陈出新”，使不法之徒不断找到新的“生财之道”，这又反过来促使违纪违法规模的上升，酿成恶性循环。

第三、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所涉金额攀高，达到惊人地步。目前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较前几年的另一个明显特征是其所涉金额的大幅度提高，违法违纪人已不满足于“小打小闹”，几百元、几千元已看不上眼，而都趋向做“大手脚”，企图一次捞足；在全国被查处的大案要案，有时甚至在一般案件中，十几万元、几十万元已很普遍，上百万、上千万元也不罕见；可见犯罪分子的胃口越来越大，胆子也越来越大，其实施犯罪行为已不计代价和后果；犯罪分子在发财欲催促下，以身试法，有的是初次犯罪尝试，但见好难收，日积月累，终于走向深渊；有的则是在权在职时趁机大捞一把，一次犯罪便高达百万元之众，如某市公安局车管所所长接受一笔贿赂就一百余万元，某市建筑安装公司经理一次就拿了承包方“好处费”80万元等等。而相比之下，经济领域违纪活动一般是单位的集体行为或领导行为，其行为之目的大多为单位和职工着想，其“理由”似乎也有几分成立，常常打些“擦边球”，但其金额也动辄数十万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有时达数百数千万元；有的企业甚至将财务造假和违纪违纪活动称之为所谓的“账面经营”（做假账获利）、“法律经营”（钻法律法规的空子经营获利，或利用权力将自身利益通过法律法规和制度形式予以固定化和合法化）、“权力经营”

(打通各关节,利用有关领导手中的权力服务于经营活动,或搞权钱交易和钱权交易),与生产经营、资本经营、投机经营相提并论,作为一条开源节流之道。

第四、违法乱纪的主体发生变化。过去人们认为从事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人员都是不学无术、为利是图、横行于世的“人渣”,或者认为经济犯罪即贪污,应首属财会人员;但如今这一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领域违法乱纪人员并不是面目可憎的地痞流氓,而往往是受过良好教育、有一定文化背景,衣冠整齐、慈眉善目的“白领”人士,有时甚至是有权势有名望的领导和各级政府官员;也就是说经济领域违法乱纪与党政官员的腐败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无数实践已证明了这一点,这也说明了打击经济领域违法乱纪和反腐败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根据已查处的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案件的统计,党员干部违法乱纪占有较大比重,查处重大的违法乱纪案件一般能牵出一批党政干部,有时涉及到中、高级领导干部,经济领域违法乱纪已与权力腐败联系起来;另外犯罪分子年龄“老化”(有的犯罪分子已面临离退休,想捞一把再走,结果晚节不保;有的临近离职、调离、退居二线,欲借有权之时谋取更多实惠而走向犯罪),文化层次提高(犯罪分子中具有较高学历的人数有所增加),女性人数增多,团伙性作案(如会计与出纳、管线的与管物的、管账的共谋、领导与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串通、内外勾结等)骤增也是目前的显著特点之一;再之,法人为主体的犯罪抬头,如企业集体造假账,偷税漏税、假冒商标、经济侵权、违法经营、制造假冒伪劣等,由于释法、执法不严,这类犯罪或违纪往往得不到应有的惩罚,或者以罚代处、以缴代处,其行为人得不到应有的惩戒,故在社会经济生活有越演越烈之势。

第五、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具有冒险性,同时更具隐蔽性、潜伏性和抗制性。不容讳言,由于我们对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查处和打击力度不够,让一部分违法违纪行为

人或单位蒙混过关,并得到了好处,其结果无非两个方面:一是助长了违法违纪的冒险心理,使其再度增大赌注,与法律法规较量;其二是培养和训练了其对付检查的经验和手段,违法分子不但学会作案的技术方法、伪装和掩饰方法、窃取信息和情报的方法等,同时还学会托关系、找背景、用亲情、人情、领导情软化检查人员心理,借用领导权威干扰检查、用社会其他力量破坏检查等;所以有的经济领域违法乱纪隐藏得很深,伪装得很巧妙;以致于在我国司法、行政和经济检查中,有的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案件需要查处几年,久攻不下,有的案件检查出来对其处理处罚仍存在许多阻碍;可以断言,检查工作会变得越发艰难,经济领域违法乱纪分子也会变得越来越狡猾。

第六、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的手法不断翻新,既包括作案手段翻新,也包括其伪装、保护手段的完善。过去那种涂改发票、重复报销、伪造单据等手法已较为少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高智能的、“立体”的、在财务资料上不留痕迹的造假和违法乱纪手法,如过去挪用公款的手法较为简单,挪用的是已入账的在库钱款,其用途不明,其主要是服务于私人目的,这在账面上和财务上都留下诸多可供检查的缺口;如今挪用公款者常截留单位某项销售收入于“体外”,使资金在单位体外周转,供领导进行个人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获利供少数人分赃,若其经营亏损则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计入企业名下,而此项活动只有极个别“圈内人”知道,在账面上没有任何记载;于是,对后者的检查较前者要复杂得多,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目前违法乱纪作案手段较为常见的有:

1. 将企业单位资金置于体外,长期挪用甚至占为己有;
2. 虚报冒领,将各种来源不明、公私难分的单据批准报销入账,掩盖公款吃喝、请客送礼、炒股赌博、游山玩水,甚至贪污、侵占;
3. 私物公报,将个人所用物品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如装

修房屋、购买家具、高档电器、子女读书、出国探亲、通讯联络等作为公共开支项目列支报销；

4. 收款不入账或支出多计账，将差额款项积累至一定数额贪污或私分；

5. 发票造假或伪造单据，如一票两开、大头小尾，侵吞公款公物，内外勾结用假单据报销或领款，更为严重的是虚开、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偷漏国家税收，进行走私活动；

6. 盗用商标、品牌制造假冒伪劣，坑骗消费者，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

7. 恶意透支和非法集资，利用现有信用手段恶意透支，将抽得资金用于炒股和期货生意，或借搞活经济为名，打着各种诱人的幌子，在单位内部、周围四邻和所在社区进行不正当集资，通过非法集资投机倒把，牟取暴利；

8. 计算机作案，由于计算机在财务核算和经济管理中逐步广泛的运用，违法乱纪分子也将魔爪伸向计算机，近年以盗用计算机密码、更改计算机程序、虚构业务入账、扰乱计算机命令为作案手段的经济犯罪时有发生，这类犯罪具有较强的技术性，一般较长时间才被发觉；

9. 行贿受贿，将行贿作为对外公关的常见手段，将行贿之对象瞄准党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主攻管人、管资金、管项目的“实权派”；同时又利用手中职权从事受贿，且行贿、受贿的手法均很隐蔽、巧妙，有的是搞单线联系“死无对证”，有的是以暂借、代存、试用的名义，有的由其家属子女出面接受财物而当事人理所当然“不知”，有的是受贿人已将赃款退回，但又以其他形式补足（如通过赌博“输”给当事人，通过摸奖所得，“幸运消费者”、“质量监督奖”、“合理化建议奖”、咨询费、报告费、介绍费等名正言顺地“奖”给或付给当事人）；如此等等。

第七、职务犯罪、权力犯罪增多，除了上述行贿和受贿之外，

经济领域违法乱纪大多巧妙利用了行为人所在岗位和职务之便，利用其手中的职权和接触账簿、财物的便利，进行监守自盗，即由于单位疏于防范，犯罪分子常常一人便可完成犯罪活动的全过程，且进行一定伪装而不为人知；这说明犯罪分子作案手段逐渐高超，也说明目前许多部门和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对各级领导的培养、教育和权力制衡、控制等都不容忽视的漏洞，任何职位仅有责任和权力，没有检查和监督是不行的。

第八、巧妙利用了单位和社会的种种保护屏障，企图逃脱法律制裁，在案情败露后犯罪分子易采取极端手法，破釜沉舟、孤注一掷；经济领域违法乱纪人往往长期利用其手中职权，或以行贿受贿、小恩小惠，编织了一个庞大的关系网，这一关系网为行为人通风报信，出谋划策，说情许愿，使违法乱纪分子胆子越来越大，有的犯罪分子居然敢称“没有进不了的门，没有过不了的关，没有摆不平的事”；有单位管理混乱和关系网这两把保护伞，使犯罪分子的安全感倍增，自我感觉良好；但一旦其保护伞被扯去，犯罪分子就会惶惶不可终日，遇到风吹草动就会“破罐破摔”，如自杀、携款出逃或出境、失踪性潜伏、转移销毁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假投案避实就虚、隐瞒重要情节或举报他人转移视线等，这给检查工作造成新麻烦，使已有的线索中断。

综观上述特点，我们不难发现这样的规律：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与财务造假是相伴而行的，也就是说财务造假是经济领域违法违纪活动最亲密的伙伴，违法乱纪分子往往习惯于财务造假，得益于财务造假，同时也是造假的高手；他们既借助于财务造假进行伪装和隐蔽，也利用财务造假嫁祸于人或拉人下水；他们既寻觅和利用“假”，同时也蓄意扩大和制造“假”；以假乱真，以真护假；所以假也是违法违纪活动的恶果。那么，为什么财务造假具有如此之大的魔力，吸引众多违法乱纪分子，并诱其冒险尝试？为什么违法乱纪与财务造假为伍，且亲密无间、形影不离？为什么财务造假能够

成为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的“晴雨表”呢？

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限定，根据有关制度和规范的要求，同时也出于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必须建立和健全经济信息系统，为本单位和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了解经济形势，掌握经济活动的发生、发展的规律，进行经济管理和决策提供资料信息和依据；也就是说经济活动的发生和发展，自动生成了一系列经济信息，这些信息是经济活动的据实写照，是客观存在的，并以一定形式、通过一定的载体延续性地保存下来；正是这些经济信息，使各种经济活动具有可追溯性，并能够通过其反映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指企业和事业单位——这是本书研究的重点）的经济信息系统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会计核算系统、统计核算系统和业务核算系统。这三个系统既有分工，又有联系，相互交织，相辅相成，互成网络：会计核算系统主要提供单位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资金运动方面的信息，即从价值角度反映经济活动，跟踪反映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货币运动及其增值或使用消耗的具体过程，反映各类市场经济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流动情况，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一信息系统提供了投资人、债权人、社会公众和本单位经营管理者，所需要的本部门或本单位微观经济信息之大部，成为企业、事业单位的主导信息源；统计核算系统主要从价值和实物两方面，通过统计指标反映单位或部门经济活动的主要结果和基本过程，统计资料信息与会计信息相比更具有宏观和中观的意义，其许多资料数据出自会计核算系统，有时两者是密不可分的（特别是在早期原始信息的形成和积累阶段）；业务核算系统主要以实物尺度，反映和监督单位经济活动的具体过程，它主要为内部管理服务，其主要信息资料一般不对外发布，另一方面业务核算资料的形成、处理和使用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特点，自订办法进行核算和管理，因此其

对外证实经济业务活动的能力相对较弱。

从三大信息系统的职能和分工来看,会计核算部门是部门和经济信息的主渠道,会计信息具有全面、连续和系统地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全貌之特点,它能具体、细微地描述几乎所有业务活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所有业务活动都能以货币计量和反映,也必须以价值计量和反映)的过程和结果;会计信息系统的功能就象一面镜子,直接地、动态地记录了企业、事业单位经济活动,也象一颗间谍卫星,不断监视和梳理着企业事业单位各类业务活动的来龙去脉;违法乱纪分子若行不轨,就自然会暴露于会计核算系统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只要该系统反映和监督的职能正常发生作用,就会及时示警,将其行为记录于会计资料信息之中,反馈于经营管理者;违法乱纪分子为瞒天过海,逃避责任,就必然要想方设法进行掩饰,主要手法就财务造假制乱,即破坏或干扰会计信息系统的正常功能,使之不能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经济活动的事实真相,如制造假账,无中生有或有中生无;制造假单据、假发票、假凭证,编制假合同、假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出口凭据,使其非法的活动披上合法和合理的外衣;或者故意将水搅混,将会计核算信息搞乱,以利于其混水摸鱼,掩盖其犯罪动机和行为;或者利用其法律知识和会计经验,钻单位内部管理和控制的空子,利用会计核算中的薄弱环节,以正常的账项和业务作掩护,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或者利用某些单位领导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顺便“搭车”犯罪,在过与罪、故意与无意之间走钢丝,长期作案,造成单位巨大经济损失,如此等等;也就是说经济领域的违法乱纪行为经常与会计核算系统的损坏和失衡相联系的——当然这种损坏和失衡有客观原因,也有行为人故意之原因——有时是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的。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下面例举两个具体实例说明:

例 1,某单位财务部门一出纳员贪污了单位 3 万元现金,会计

账面的正常反映是3万元现金的消失,且原因不清、去向不明;这时犯罪分子必然会想方设法进行掩饰和伪装,阻止会计核算系统作出正确的反映,阻止其贪污行为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其可能采用的办法是:制造假凭证使这3万元“正常”入账,或者将这笔钱打入某些开支之中(即虚列费用),或者隐瞒单位的3万元收入,使收入不入账;总之让这笔现金正常走账,不露痕迹,使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镜子”模糊起来。

例2,股市行情看涨,某犯罪分子挪用公款投入个人炒股,由于公款长期游离于企业资金运动体外,且不知何时能炒作得手归还原处,这时会计核算的正常的功能要予以反映,但犯罪分子要设法阻止其如实反映,由此要进行“合法处理”,将其挪用在外的现金作为“预付购货款”、“垫付价款”、“业务往来款”等记录于账中,等到其归还时再作“无货退款”、“往来款结算”等处理,这样挪用的事实就有了“护身符”,就变得安全、保险了许多。

可以说违法乱纪人员在其行为伊始,便设计并构筑好了逃避检查的防线,财务造假和信息扭曲便悄然而生,可以说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百分之百是由假账组成的,其制造的会计账目,所公开记录的都是合法、合规的“正常”业务,但这些业务一旦被揭穿,暴露出来的将是违法乱纪事实之原本。由此,财务核算真与假的较量,经常成为查处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焦点,成为侦破大案要案的突破口;从司法和审计实践来看,鉴别和清理财务造假是查处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的重要手段,是揭露经济犯罪的枢纽;会计信息中的“假”常常是检察、法院、公安、财会、审计及经济类稽查人员查处经济案件的要点,从会计信息资料入手进行检查,常常是追踪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有效路径;许多经济犯罪都是从账簿当中发现线索、查到证据,通过查账弄清事实,查明案情的;另一方面,防范财务造假、整顿财务核算和管理的混乱是杜绝违法乱纪活动的良策,严明的法纪、良好的秩序、有效的管理和严密的监督是阻止违法乱纪活